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和2020年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编号 2020-25 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1〕SCP373号，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书的要求及

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对于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